

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文件

攀西财〔2024〕20号

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区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已经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认真组织好本部门预算执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预算约束力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对人员经费要严格按照上级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预算执行中，公用经费原则上不做调整。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二、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

根据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规定，各预算部门要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部门预算批复范围内；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列支渠道，用于“三公”方面的支出，在国库集中支付环节必须全面准确列入相关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管理，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追加或调整，确保“三公”经费不增加。

三、公开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西区区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攀西委办〔2019〕89号）要求，为深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纳入公开内容。

四、及时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因此请各部门在接到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后及时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批复过程中不得调整预算科目和金额。

五、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预算监督

各部门在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4 月 1 日前）、各单位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通过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及绩效目标情况，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建议公开时间适当提前。请注意：各部门公开的预决算应包含本级预决算、本级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决算，所属单位应公开本单位预决算。在公开时请仔细阅读《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2022 年修订） 的通知》的通知》（攀西财〔2022〕63 号）及附件，确保公开信息规范化、标准化。

附件 2024 年西区本级部门预算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